

证券代码：830955

证券简称：大盛微电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副总经理祁良甫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256,32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4 人，董事牛怀清因身体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由董事、副总经理祁良甫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56,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二）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由监事会主席段国本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0,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三）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

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7）及《大盛微电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03,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85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四）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大盛微电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03,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85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五）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大盛微电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03,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85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大盛微电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合并口径下的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09,976,244.84 元，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257,228.67，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152,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本总额。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大盛微电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03,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85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56,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大盛微电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亚泰国际专审字（2024）第 0086 号）。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03,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85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进行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03,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2,853,1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4%。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十)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本总额，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40,5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十一)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 年 6 月 27 日，大盛微电公司与洛阳银行许昌分行（现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许昌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或“洛阳银行”）签订《保证担保合同》，为许昌美特桥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99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现进行补充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大盛微电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403,18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56%；反对股数 2,837,34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2%；弃权股数 15,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十二) 审议通过《大盛微电关于申请进行破产预重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负债过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向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启动预重整。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了审查，为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行性，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4,256,3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十三)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十)	《大盛微电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217,274	100%	0	0%	0	0%
(十一)	《大盛微电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	3,379,934	54.36%	2,837,340	45.64%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盾（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亚萌、奈纯潮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情况外，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大盛微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